

桃園市民宿住客人數－國籍別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於本市轄區內合法民宿住宿之旅客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按類別及住客國籍別分。

1. 類別按個別旅客及團體旅客等分類。

2. 住客國籍別按本國、大陸、日本、韓國、港澳、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越南、菲律賓、汶萊、緬甸、寮國、柬埔寨、印度、中東、俄羅斯、美國、加拿大、中南美洲、英國、歐洲其他地區、紐澳、非洲、其它地區分。

(二)橫項：按行政區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民宿：指利用自用或自有住宅，結合當地人文街區、歷史風貌、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農林漁牧、工藝製造、藝術文創等生產活動，以在地體驗交流為目的、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城鄉家庭式住宿環

境與文化生活之住宿處所，並領有「民宿登記證」及「民宿專用標識」之民宿。

(二) 團體旅客：係由旅行社帶團或公司、學校等團體辦理住宿之旅客。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網站資訊系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